

岚县岚河生态治理工程项目流标公告

(招标编号：SS141127202404240200)

一、内容

项目名称：岚县岚河生态治理工程项目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10:00

流标原因：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存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案进行评审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条款规定，该项目评标结果视为无效。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岚县水利局。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岚县水利局

联系地址：吕梁市岚县县城新建路17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58-6722208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国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太原市长风西街16号万国城 MOMA15 号楼一单元1802

联系人：钱女士

联系电话：0351-5680867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博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山西国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岚县岚河生态治理工程项目标后复核 情况说明

我单位依据《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五）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加大评标情况公开力度，积极推进评分情况向社会公开、投标文件被否决原因向投标人公开。”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发现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成员韩明炎、贺丽丽对本项目持保留意见。山西国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岚县水利局委托对岚县岚河生态治理工程项目评标结果及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复核内容如下：

一、问题描述：

1、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3.4.1 投标保证金②

采用保函形式：投标保函是指具备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包括电子保函）。投标人以投标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函必须与招标投标项目相对应，有效期符合项目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其投标保函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如为银行保函则需同时提供银行查证授权书。”，保函形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有四家供应商分别为：河南新黄水电工程有限公司、龙甲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浩宸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众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函条款中为：“五、在本保函担保的保证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关于被保证人应承担责任的已经司法机关裁决的生效裁判文书、被保证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裁定后，我方在一般保证责任前提下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属于附条件保函，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保函的担保要求，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中“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的规定，属于响应性评审不通过。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要求：

001 第 1 标段保证金账号：9558830509000128193

②采用保函形式：投标保函是指具备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包括电子保函）。投标人以投标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函必须与招标投标项目相对应，有效期符合项目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其投标保函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如为银行保函则需同时提供银行查证授权书。

二、法律依据：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4、《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结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存在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案进行评审的情形。

据上，该项目评审结果视为无效，本项目作流标处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岚县水利局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山西国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